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5〕2号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主要用于资助我院联合培养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院导师助研津贴构成，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籍所在单位发放。导师助研津贴标准为：硕士最低200/月，硕一、硕二、硕三分别不超过1500元/月、1700元/月、1900元/月；博士最低300/月，博一、博二、博三分别不超过2900元/月、3100元/月、3300元/月。

第四条 凡享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及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第五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助学金的发放。

第六条 研究院导师助研津贴按月发放，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财务处每月根据综合处提供的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将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助学金卡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一) 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自注册手续完成之日次月起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助学金不补发。

(二)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学制年限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四年，硕士研究生三年，直博生六年。

(三) 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停发助学金。

(四)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后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研究生助研津贴、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2]8号)同时废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5年01月16日

